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宝国资委〔2024〕5号

关于陈亮同志免职的通知

上海宝山高新园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亮同志免职提名的通知》（宝府〔2024〕5号）通知精神，经宝山区国资委党委、国资委研究：

免去陈亮同志上海宝山高新园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29日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
(共印4份)